事會上述日期決議案〔決議案四（一九四六)〕譴責佛朗哥政權之各種事實，

安全理事會，

茲決定繼續觀察西班牙情勢並將此事留置於其據有事項表內，俾得隨時準備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國得隨時將此案提出理事會審議。

第四十九次會議通過。[14]

一〇(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決議將西班牙情勢問題自其據有事項單內撤銷，並將有關該案之所有紀錄及文件送交大會備用，

請秘書長將此項決議通知大會。

第七十九次會議一致通過。

第貳編. 安全理事會審議的其他問題

程序事項

A. 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

決　定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七日第一次會議，理事會通過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建議之暫行議事規則第九條，[15]內載選擇主席之方法。

同次會議，理事會通過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建議之暫行議事規則。[15]

同次會議，理事會設一專家委員會，由理事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負責審查暫行議事規則並具報。

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第三十一次會議，理事會根據專家委員會主席報告書 (S/29)[16] 內之建議，修正通過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一至五章及附件一件內載對於私人及非政府團體來文之暫行處理程序。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六日第四十一次會議，理事會根據專家委員會之建議，[17] 修正通過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六至九章。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七日第四十二次會議，理事會根據專家委員會之建議[17] 通過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章。

以十票對一票通過。[18]

一九四六年六月六日第四十四次會議，理事會根據專家委員會之建議，[19] 通過兩條增訂條文列入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之第五章內，此兩條條文係關于秘書長權力內與安全理事會有關之一些問題。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八次會議，理事會根據專家委員會之建議，[20] 通過一條增訂條文列入暫行議事規則之第四章內；此條有關安全理事會主席之職務。

一四(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查大會既已決定安全理事會當選理事國之任期爲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則理事會主席每月輪値辦法，似宜加以調整，俾其起訖日期與上項日期相同；

爲此，

安全理事會，

議決議事規則第十八條應予暫停適用，俾美國代表可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續任主席職務。

第八十四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利堅合衆國)。

---

14 此決議草案係分部表決通過。全文未舉行表決。

15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一，a，第四節。

16 同上，第一年，第一輯，第二號，第三十一次會議，第一〇二頁至第一一七頁。

17 同上，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一 d。

18 正式紀錄內無關於此次表決之其他詳情。

19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一 f。

20 同上，附件一 h。